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1 樓 A118 室

主 席：劉教務長正田

紀錄：杜安芳

出席人員：

【職務委員】：應到 32 位；實到 23 位

【教師代表】：應到 16 位；實到 15 位

【學生代表】：應到 3 位；實到 1 位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教務處）

確認上次（112-2-2）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智能審計微學程」，擬自 113 學年度起終止，提請審議。	財經學院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終止。
提案二 擬新設「審計稅務微學程」，提請審議。	財經學院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國際行銷學院學分學程/微學程精簡及申請設置兩門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國際行銷學院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國際商務系五專四甲張 OO 申請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一案，提請備查。	國際商務系	予以備查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五 國際商務系四技三甲饒 OO 申請一貫修讀碩士課程一案，提請備查。	國際商務系	予以備查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六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設置兩門以學院為主導之微學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程，提請審議。			
提案七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互動科技微學程」自 113 學年起終止辦理案，提請審議。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另學程終止時，請留意已修讀同學權益。
提案八 商業設計管理系「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終止，提請審議。	商業設計管理系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另學程終止時，請留意已修讀同學權益。
提案九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實境科技微學程」終止，提請審議。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另學程終止時，請留意已修讀同學權益。
提案十 本校教師申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非同步網路教學)，提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十一 五專「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軍訓室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二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會後修正部分文字。
提案十三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依大學部開課需求，增開設一門通識興趣必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四 「114 學年度通識五專學制、進修部二專學制、日/進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修部四技及二技學制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十五 修正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六 修正本校「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七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十八 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惟開課時仍請遵循修課人數規定之原則。
提案十九 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及修訂案，提請備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備查通過	案經 112-2-2 教務會議備查通過，惟尚未提案核心能力之單位，請於 113 學年度完成。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財經學院提）

案由：擬修訂「大數據微學程」及「審計稅務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數據及審計稅務微學程擬新增「人工智慧商業運用(AI in Business)」及「永續發展商業運用(SDGs in Business)」各為 1 學分 20 小時課程，由院辦公室規劃開課事宜。
- 三、因應課程調整，大數據微學程應修學分數由 9 學分修正為 8 學分。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大數據微學程」及「審計稅務微學程」修訂前後規劃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務金融系提）

案由：擬修正「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擬新增「劍橋領思英語（Linguaskill）」檢測之畢業門檻標準，新增標準如下：

證照名稱	門檻
劍橋領思英語 (Linguaskill)	五專 140 二技 150
	四技 150 碩班 150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3 年 9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本校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本會核備後實施。

附件：修正「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財務金融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財務金融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財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財政稅務系提）

案由：提「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終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追蹤評鑑實地訪視籌備會議」(112.7.10 召開)有關『各學院精簡學程數(含微學程)至 2~3 門』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本校 113 學年入學之新生於畢業前需修習以學院為主導開設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本學程擬配合校方政策申請終止。
-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1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9)、財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9.24)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終止。

附件：微學程終止說明書、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財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管理學院提）

案由：管理學院設置「數據分析與視覺化微學程」、「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數位行銷學分學程」、「商業智慧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含參與教學單位）、課程規畫（含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招收人數、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為提供學生多元化選讀學程，由資管系開設「數據分析與視覺化微學程」應修 8 學分；由企管系開設「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數位行銷學分學程」，應修 15 學分、「商業智慧微學程」應修 8 學分。
-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課委會及本校第 3 次校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數據分析與視覺化微學程」、「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數位行銷學分學程」、「商業智慧微學程」設置計畫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3 次院、校課委會紀錄節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際商務系提）

案由：終止「東南亞商務學分學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規定及第十三條「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規定辦理。
- 二、本系「東南亞商務學分學程」之修畢人數連續三年低於三人，效益不佳，故擬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申請終止；現已有申請修讀但尚未修畢者，將待修畢時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本系並於 113 學年度配合國際行銷學院精簡學分學程/微學程，開設「東亞語言與商務微

學程」。

- 三、本案經本系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及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會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本會議審議。

附件：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

案由：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與雪梨科技大學法學院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與澳洲雪梨科大 (UTS) 間雙聯學制協議於 2024 年 5 月續簽完成，其中 UTS 提供的雙聯學位，在原本的 Master of Legal studies (MLS) 以外，此次續簽新增了 Juris Doctor (JD)，故擬修正貿談學程的雙聯學位辦法相關條文與附件，將此次新增的 JD 學位一併納入。(附件一至三)
- 二、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四)。

辦法：本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修訂對照表(附件一)、修訂後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草案(附件二)、原始版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三)、本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

案由：科技藝術微學程課程名稱更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設置科技藝術微學程:數媒系進階課程「Arduino 互動設計」異動為「智慧感測互動設計」。

二、本案業經本院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科技藝術微學程規劃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提）

案由：擬修訂「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擬修訂「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三點新增文字，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所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及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及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審議通過。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本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本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本所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本所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由：擬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依大學部開課需求，增開設一門通識興趣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擬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增設一門通識興趣必修課程，如下表：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年度
大學部	通識興趣必修	應用科學	電影中的密碼學	2	113

二、說明 1 之開課計劃書，詳見附件一。

三、本案俟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其課程可放寬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如舊生之課程科目表與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有利於學生畢業之權益優先採用之。

四、本案業經本中心 112-2-2 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12-2-2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五、本案業經 113-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辦法：本案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附件一：新開課程開課計畫書、附件二：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三：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教務處提）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依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及「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者，共計 1 人。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 107 人。

三、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8 條取消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及第 76 條處予退學處分，名冊詳如附件一、二。

四、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113 年度第 1 學期依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名冊、113 年度第 1 學期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學生名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及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適應教育與社會環境變遷及回應社會期望，本校兼顧專業素養與品格素養培育目標，訂有四大核心能力指標--「創新創意」、「實務技能」、「社會關懷」、「自我管理」等，並於 112-116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增列「數位化」核心能力指標，以發展校園的數位創新與跨領域學習，積極致力於教學創新與學生核心能力的養成，本校校務發展定位圖如下：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指標擬新增「數位化」，修訂如下說明：

- (一) 財經學院：修訂為實務技能、創新多元、品格領導、服務學習及數位化。（頁 1~7）
- (二) 會計資訊系：指標「資訊技術」修正為「資訊科技應用」、「服務學習」修正為「環境與社會關懷」。（頁 8~13）
- (三) 國際商務系：增訂「創新與數位整合能力」指標，以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與實習，培育具備創新與數位跨領域能力之人才。（頁 14~25）
- (四)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修訂學位學程核心能力指標，完成對應校級及院級核心能力指標。（頁 26~34）

三、本案尚未提案單位，包含：財務金融系、應用外語系、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將持續提醒各系所提報。

辦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修訂後各院系所中心核心能力與指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 一、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略以，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增列學生於暑期重補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其學位證書之畢業年月得記載為六月。
- 二、此外，增列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但未通過其他畢業條件者，於延長修業之學期取得相關專業或英文能力證明，得以其通過專業或英文能力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辦法：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3 頁）
- 二、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第 4~7 頁）
- 三、教育部「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 8 頁）
- 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節錄）（第 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6344 號函示本校「應明訂學位論文專業性檢核時間」乙節辦理。
- 二、查本校配合教育部自 109 年起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業已依相關規範完成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之建置，及進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修訂。惟因尚未納入學位論文專業性檢核時間之規定，教育部特函示本校增列核核時間，並於完成校內修訂程序後報部備查。
- 三、爰依據本校現行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規範，增列學位論文專業性檢核時間為「口試『前一學期』」，酌作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相關規定之修正。

辦法：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3 頁）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第 4~7 頁）
- 三、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6344 號函（第 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開課、排課、調課作業要點」之附表(日間部共同科目排課時間表)，增列五專部『本土語文/台灣手語』共同排課時間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前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有關「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之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73232 號函示各校，重申須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劃五專前三年課程，新增必修『本土語文/台灣手語』課程（2 學分），並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查本校自 110 年 12 月啓動本土語言課程規劃前置作業，經系、院、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決定，新增本土語言『閩南語』課程（2 學分），自 111 學年度入學五專新生適用，統一於五專二年級修讀。
- 三、因本校學生家長認為本土語言課程應列為選修由學生自行依意願選讀，逕行向教育部民眾信箱陳情五專二年級閩南語課程安排疑義，教育部特函示本校應確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2 版)規劃課程，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設必修課程，由學生選擇修讀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台灣手語等)。
- 四、經調查及彙整各系科意見，擬修正本要點附表「日間部共同科目排課時間表」，增列五專部『本土語文/台灣手語』共同排課時間為每週一第 8、9 節，後續由教務處針對每學年度五專部入學新生進行意願調查後，移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前規劃開課事宜並於五專二年級施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開課、排課、調課作業要點「日間部共同科目排課時間表」修正對照表(第 2 頁)
- 二、本校開課、排課、調課作業要點(含日間部共同科目排課時間表)(修正草案)(第 3~5 頁)
- 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040350 號函(第 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各系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之名稱及修訂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檢討會議」（113.8.15 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3.10.14 召開）討論通過在案；係彙整會資系、財稅系、企管系、資管系、商設系及數媒系等原規定之修訂程序需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併案修正規定之名稱及修訂程序。
- 二、因應本校「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針對訪評委員有關『...系（所、科）所訂之校外實習相關辦法、實施要點或施行細則之體例、格式及內容頗有差異，建議學校能研議更一致性之規範，以齊一各系推動之依據...』之建議，修改會資系等系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之名稱及修訂程序。
 - (一) 統一修正各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之名稱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修正最後一點(修法程序)為「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案內各系需再行自我檢視要點相關內容，並依修正後之修法程序，完成後續校內修訂流程。要點內容應包含：實施對象、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審查、實習機構來源、實習課程型態（含學分數、實習時數、實習期間等）、實習媒合方式、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含學生實習後應交作業、實習輔導座談會、評量方式）等項目。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相關系科據以完成後續校內修訂流程。

附件：

- 一、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名稱及修訂程序修正一覽表」(第 2 頁)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報告(節錄)(第 3~4 頁)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檢討會議紀錄(節錄)(第 5~6 頁)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第 7~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準則(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3-1-1 校課程委員會議(113.10.14 召開)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視業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完竣，依據「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報

告」委員建議事項之重點如下：

- (一) 依據現行規定（準則第二點），本校各系科應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但書面報告又稱「本校為提升校外實習品質，以學生需求為主，故採課程以選修為主…」，委員認為實際執行運作與準則規定不盡相符，建議修正。
 - (二) 本校部分系科之實習學分數採較彈性作法，依學生申請實習時數多寡，在同一門實習課程分別訂定 2~9 學分；但在現行學生課表、課程綱要尚未有明確且一致的搭配（如 2~9 學分之課綱並無差異）。委員建議學校宜簡化部份系科實習課程類別，統一制定實習學分授予之相關規定，並載明於各實習課程大綱中，以避免學生後續有所疑義。
- 三、因應本校「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報告」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本準則條文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校外實習課程屬性自訂課程名稱，並加註「校外實習」及學分數。（修正第一點相關規定）
 - (二) 各所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簡稱為「各教學單位」。（修正第一、二、三、五、八各點相關規定）
 - (三)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特性，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校外實習時數以 80 小時認列為 1 學分為原則。（修正第三點相關規定）
 - (四)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特性，開設校外實習之必選或選修課程，計有寒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等四種課程型態。（修正第四點相關規定）
 - (五) 學生應依合約完成全程實習成績及格（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改採「通過」制），始取得該實習課程學分；但如有學生因特殊情況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增列本準則有關實習時數累計及認抵規範，以協助並維護特殊情形學生之實習權益。（修正第五點相關規定）
 - (六) 各教學單位應於課程科目表內明定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其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修正第八點相關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含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6 頁）
- 二、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修正草案）（第 7~9 頁）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報告（節錄）（第 10~11 頁）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第 12~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開課教學單位依據修訂後本準則規定，逕行修正「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繳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更新公告周知。

提案十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8618 號函示，教務處全面檢視「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並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近期學則修正案奉報同意備查者），於適當處納入教育部函示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相關規定，納入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抵免上限等原則性基本規範，以符大學法相關規定。
 - (二) 修正第三十五條相關規定，取消學生僅能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之限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 修正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二條相關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以符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

二、此外，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六條有關「雙主修」及「研究生退學」等相關規定，詳參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辦法：本學則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5 頁）
-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修正草案（第 6~19 頁）
- 三、參考其他科技大學作法（第 20~27 頁）
- 四、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8618 號函（第 2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8573 號函示，教務處全面檢視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相關規定，並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近期學則修正案奉報同意備查者），於適當處納入教育部函示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十八條相關規定，納入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抵免上限等原則性基本規範，以符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第三十七條相關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以符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

辦法：本學則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一、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3 頁）

二、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第 4~11 頁）

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8573 號函（第 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8618 號函有關「..貴校學則規定學生就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限制學生權益，請予以修正..」之函示辦理。

二、配合本校學則取消學生僅能選定一系為輔系之規定，同步刪修本辦法第五條『以一次為限』之相關規範(採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同規定用語)，以利學生提前規劃學涯，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辦法：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 頁）

二、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修正草案（第 3~4 頁）

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5~6 頁）

四、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8618 號函（第 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